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发展互动研究

——以浙江省为例

伍 鹏

(宁波大学文学院, 浙江宁波 321511)

摘 要: 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发展可以实现良性互动. 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 与旅游业发展结合的空间很大, 将口头传统、民间表演艺术、民俗、民间手工艺和餐饮老字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结合, 是提升浙江旅游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 旅游开发; 互动; 浙江

中图分类号: F5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375(2008)05-0042-06

1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根据2003年《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 主要包括五大类保护对象: 口头传说和表述; 表演艺术;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 有关自然界的知识和实践;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1].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已成为近年来学术研究的热点, 研究内容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从纯理论层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渊源、概念、内涵和价值等方面的研究. 如杨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起源、现状及相关问题》^[2]、万建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的关系——以民间传说为例》^[3]等; 二是关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和重要性的研究. 如马自树的《认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尊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4]等; 三是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保护原则和措施等方面的研究. 如乌丙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文化圈理论的应用》^[5]、贺学君的《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思考》^[6]等; 四是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相结合的研究. 如柴以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经营问题研究》^[7]、伍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的发展》^[8]等.

总的来看, 我国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的研究成果主要侧重于对单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渊源、概念、内涵和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保护原则和措施等方面,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利用结合起来的研究成果很少, 而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发展相结合的研究更加缺乏. 本文以浙江为例,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业发展的关系以及如何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发展互动进行探讨.

收稿日期: 2008-02-25

基金项目: 浙江省社科联重点课题(07Z29)

作者简介: 伍鹏(1968-), 男, 湖南常宁人, 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 旅游管理与旅游文化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业发展的关系

文化是旅游资源的重要内涵,是旅游业的依托.实践证明,文化遗产保护得越好,其利用价值也就越大,旅游业和其它相关产业才会得到进一步发展.一旦传统文化因过度开发或保护不力而丧失殆尽,旅游业的发展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我国已有的旅游开发更多关注和利用文化的物质层面,而往往忽略了对非物质文化的利用.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一样既有着重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对传承民族文化血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又是珍贵的旅游资源,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如我国的京剧、昆曲、少数民族歌舞和一些民间表演艺术等重要的旅游吸引物,可丰富游览内容,满足游客的精神文化需求,延长游客逗留时间和提升旅游产品档次;一些传统手工艺品则是重要的旅游商品;一些传统老字号餐馆和特色菜肴对弘扬旅游饮食文化,提高旅游经济收入具有重要作用^[8].

目前,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成为继申报物质文化遗产后另一个热潮.一些地方政府之所以热衷于“申遗”工程,主要看重的是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和对外地的形象宣传作用,只是把其当成“摇钱树”,而对遗产的保护缺乏足够的重视,或者缺乏有效的保护手段和措施.在经济利益最大化的驱使下,一些地方在旅游开发时,出现了将传统文化庸俗化、低级趣味化和过度商业化的现象.因而不少人认为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开发是一对难以调和的矛盾,文化遗产商品化必然破坏文化遗产.

旅游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文化活动,本身具有继承、发展和保护文化遗产的功能,旅游业的发展也有助于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如能找到一个平衡点和合理的模式,正确处理旅游开发和文化保护的关系,而不是杀鸡取卵式、掠夺式或者篡改式的开发,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旅游业的发展可以实现良性互动.首先,旅游发展可以恢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形式.如果光谈保护,而不与旅游等产业相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只能够“养在深闺人不识”.其次,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旅游发展有机结合,在旅游开发中赋予非物质文化遗产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可以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原有的生机和活力,拥有赖以生存的土壤和传承的广度和深度.另外,依靠市场和商品去激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来面目,既可以使政府有了保护资金,也可以为居民带来经济实惠,从而激发他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总之,通过适当的产业化来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共赢,并非必然破坏文化遗产,而会更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凝聚力更为集中.

利用旅游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内外已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如我国云南省大型原生态歌舞集《云南映象》的成功演出,云南丽江地区通过旅游开发对纳西古乐和东巴文化的弘扬,我国一些濒临消失的少数民族传统习俗通过旅游开发得以恢复和传承等,都是将非物质文化资源进行产业化运作的成功模式.从国外来看,日、韩、意等国都十分重视通过商业化和旅游化运作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韩国,韩国十分重视“文化财产”的保护,在保护“文化财产”的措施和手段方面,其主要特点就是注重商业炒作和通过现代观光旅游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为吸引外来游客,被韩国指定为国家级文化财产的表演随时随地都会被搬上舞台,一些民俗节庆和祭祀活动都被开发成重要的旅游资源,如端午节期间去韩国看龙舟的游客就有百万之众.

3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相结合,提高浙江旅游核心竞争力

浙江是我国的文化大省,文化积淀深厚,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众多.2006年国务院批准颁布

的首批 518 个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浙江省占了 44 个,列全国第一。浙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1)民间文学类,如白蛇传、梁祝、西施等民间传说;(2)民间音乐类,如嵊州吹打、舟山锣鼓等;(3)民间舞蹈类,如奉化布龙、临海狮舞等;(4)戏剧类,如宁海平调、越剧等;(5)曲艺类,如温州鼓词、绍兴莲花落、杭州小热昏等;(6)美术类,如乐清细纹刻纸、宁波朱金漆木雕、乐清黄杨木雕等;(7)手工技艺类,如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绍兴黄酒酿制技艺、湖笔制作技艺等;(8)传统医药类,如胡庆余堂中药文化等。(9)海洋和渔文化类,如渔港文化、渔风渔俗等。

浙江作为国内最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之一,近年来旅游业全面快速发展,旅游业已成为第三产业的重要支柱。但浙江旅游业仍局限于以观光游和国内游为主,旅游国际化程度偏低。数据显示,2005 年浙江省吸引国际、国内旅游者人数的比重为 1:36.7,远低于全国 1:10 的水平,更大大低于西班牙、法国等旅游发达国家 2:1、1.1:1 的比例,而且境外游客主要以亚洲为主,欧美游客很少^[9]。造成浙江旅游国际化程度偏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旅游资源整合程度不高、在国际旅游主流市场宣传促销力度不够、旅游管理和服 务国际化程度不够等,但是根本原因在于浙江缺乏在国际旅游市场上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的旅游产品。浙江省的旅游产品虽然数量众多,但大都档次较低,缺乏独特性和差异性,文化内涵挖掘不够,文化品位不高。

浙江的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既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也具有重要的旅游开发价值。如白蛇传、梁祝、西施等民间传说是重要的旅游吸引物;舟山锣鼓、奉化布龙、宁海平调、越剧等传统表演艺术可丰富游览内容,延长游客逗留时间和提升旅游产品档次;宁波朱金漆木雕、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绍兴黄酒酿制技艺、湖笔制作技艺等手工技艺则可以开发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丰富的渔港文化和渔风渔俗是开发海洋旅游的重要载体;楼外楼、宁波缸鸭狗汤团等传统餐饮老字号对弘扬旅游饮食文化,提高旅游经济收入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挖掘浙江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相结合,对提升浙江旅游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4 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现代化、城市化的推进以及文化传承的混乱等多种原因,我国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消失的危险,不少传统表演艺术濒临失传,一些民间技能后继乏人,随意滥用、过度开发文化遗产的现象时有发生,法制建设不能跟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需要,保护管理资金和人员不足的困难普遍存在。如何在新的社会形势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使祖国的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弘扬,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近年来,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逐步加大。2004 年我国加入了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2006 年我国公布了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现已基本形成了以完善立法、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资助和扶持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建立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等为主要内容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浙江是全国最早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省份之一,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等方面在全国先行一步,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其在实践中探索出来的模式和积累的成功经验值得在全国推广。其主要经验和模式有:

第一,政府主导与属地管理结合。浙江省于 2007 年 5 月在全国率先通过了地方法规《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设立了浙江省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办公室等专门机构,在全省基本建立了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评定和命

名了数批浙江省民间艺术之乡和民间艺术家,建立了以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社会参与为主要内容的职责明确、运转协调的保护机制。另外,各级政府逐步增加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投入,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同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10]。

第二,保护、传承与展示相结合。首先是实施“记忆工程”,即通过民间采风、调研等形式对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档案、妥善保存和合理利用,用文字、图片、音像等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真实、全面的记录。其次是建立科学有效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传承机制,通过鼓励和扶持传承人进行传习活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青少年传承基地等措施,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力度。三是充分展示民族民间艺术保护成果。通过媒体宣传、开展浙江省“文化遗产日”、举办民族民间艺术节等活动普及文化遗产知识,宣传保护行动,凝聚社会共识。

第三,队伍建设与理论研究相结合。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队伍建设,浙江省建立了省级民间艺术研究会、老字号协会等民间机构,并积极动员和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研究,已经与高校商洽联合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合作编纂出版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丛书^[10]。

第四,遗产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目前,这方面的工作还比较薄弱。现已认定和公布了一批省民族民间艺术产业基地,并将推出一批省民族民间艺术旅游经典景区,发展一批民间艺术生态保护区,做大一批民间艺术品牌活动项目,建设一批民间艺术展示场馆,建立一批民间艺术产业基地等措施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下一步目标^[10]。

5 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思路与模式

产业化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途径。浙江在非物质文化保护等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将产业化、品牌化作为手段对一些经济价值较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利用等方面还有待加强,特别是在非物质文化与旅游开发结合方面可挖掘的空间还很大。笔者认为,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发展结合,提高浙江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可以采取以下思路和模式。

5.1 口头传统保护与旅游开发互动

浙江拥有白蛇传、梁祝、西施、济公等家喻户晓的民间传说,尤其是梁祝文化在全国和全世界都具有广泛的影响。虽然全国许多地方都试图通过考证证明自己是梁祝传说的故乡,2006年国家文化部在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时,亦将梁祝传说列为浙江宁波、浙江杭州、浙江上虞、江苏宜兴、山东济宁、河南汝南等四省六地市共有。但由于我国第一部彩色越剧电影《梁山伯与祝英台》在世界上引起的轰动以及近年来宁波、杭州、上虞等地在梁祝文化的挖掘和利用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梁祝故乡浙江说显然更具有影响。浙江利用梁祝文化在旅游开发方面已经做出了一定成绩,如宁波开发了梁祝文化公园,举办梁祝婚俗和爱情文化节庆活动;上虞正在着力打造“祝英台故里”的旅游品牌形象,开发了祝家庄等系列旅游景点;杭州修缮了梁祝读书处——万松书院等。但这些旅游开发大都停留在较低层面,开发深度不够,梁祝文化作为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其与旅游产业结合可挖掘的空间还很大,产业链还可以不断拉长。宁波、杭州、上虞等梁祝传说地应当加强沟通和协作,共同开发,联手打造梁祝之路旅游精品线路,整体设计,开发优势互补的梁祝旅游产品群,整合促销,共同宣传梁祝爱情之路旅游形象,创新机制,深度开发梁祝旅游节庆,将梁祝文化打造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具有较强国际吸引力的旅游产品,使其成为提升浙江旅游国际化程度的重要突破口。

5.2 饮食文化保护与旅游开发互动

饮食文化对提高旅游经济收入、增强旅游吸引力具有重要作用。浙江饮食文化丰富,富有浓厚的江南地方特色,与旅游开发结合可挖掘的潜力很大。一些传统餐饮老字号(如杭州的楼外楼、知味观、山外山酒店,绍兴的咸亨酒店等)和名优小吃和特色餐饮(如嘉兴五芳斋粽子、金华雪舫蒋火腿、宁波缸鸭狗汤圆、舟山海鲜和绍兴黄酒等)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需要加以保护和弘扬,又都是旅游开发的宝贵资源。

目前,浙江许多餐饮老字号经营惨淡,面临生存困境,一些饭店老字号已经消失或者辉煌不再,需要在生存危机中寻求突破。笔者认为,要保护好餐饮老字号品牌,除了通过重点培育、宣传推广、加强注册认证、创新经营理念和模式发展等措施外,与旅游开发结合是一条理想的路子。如将传统老字号保护与传统菜点的文化挖掘和创新结合,扶持和培养几家餐饮名店,通过研究和挖掘老字号饮食文化的背景、历史渊源、民间传说等资料,将品尝和观赏名优小吃和特色餐饮活动纳入旅游线路之中,举办富有地方特色的饮食文化节庆活动等。

5.3 民间表演艺术保护与旅游开发互动

在旅游景区景点、博物馆内以及各种旅游博览会、交易会上将一些传统手工技艺、民俗文化向当地居民和广大中外游客进行展示,聘请民间艺人在旅游景区进行传统艺术表演,以民间表演艺术和梁祝等民间传说为依托,融合歌舞、曲艺、音乐、杂技等艺术,运用现代高科技手段营造意境和氛围,打造大型精品标志性歌舞节目,定期在旅游景区内上演等,都是非物质文化与旅游开发使结合的有效形式。浙江拥有宁海平调、海宁硖石灯彩、浦江板凳龙、长兴百叶龙、奉化布龙、黄沙狮子、余杭滚灯、海宁皮影戏、泰顺药发木偶戏等一些具有鲜明地方特色、艺术价值和审美价值较高的民间表演艺术以及梁祝故事、西施传说等口头传统故事,都可以适当与旅游开发和促销结合,成为增加旅游产品吸引力、延长旅游时间的重要手段。

5.4 民俗保护与旅游开发互动

浙江拥有衢州南宗祭孔、景宁畲族祭祀仪式、海盐骚子、磐安炼火、德清扫蚕花地、宁海“十里红妆”、渔业风俗等地域文化特色明显的民俗。以“十里红妆”民俗为例,目前宁海已经开发了国内唯一的展示古代女子生活的民俗博物馆,并列入了旅游线路。但还需在强化博物馆收藏、展示、研究三大功能的同时,针对游客开发丰富多彩的参与性项目,如让游客体验古代十里红妆婚俗婚礼活动。其次要与旅游节庆活动开发相结合,举办十里红妆婚俗风情节庆活动等。此外,充分发挥生产和销售功能,开发一系列有关红妆的仿古旅游工艺品,也是对十里红妆民俗的有效利用。浙江目前利用海洋渔业民俗举办的旅游节庆活动中,中国象山开渔节和中国舟山国际沙雕节运作比较成功,但在突出体现目的地个性、加大规模和游客参与度、注重市场化运作和城市的牵动效应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5.5 民间手工艺保护与旅游开发互动

民间手工艺品与旅游开发互动主要体现在旅游商品的开发方面。旅游商品是指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购买的,以物质形态存在的实物,也可称作旅游纪念品。目前浙江省一些地区的旅游商品开发比较滞后,旅游商品种类单一雷同,地方特色不鲜明,值得购买的旅游纪念品很少,旅游商品收入占旅游业的收入的比例过低。在旅游商品的开发中融入当地传统文化特色和艺术内涵,可丰富旅游商品的内涵,又可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双赢。浙江拥有乐清细纹刻纸、金石篆刻、青田石雕、宁波朱金漆木雕、乐清黄杨木雕、东阳木雕、仙居花灯、硖石灯彩、嵊州竹编等民间美术以及龙泉青瓷烧制技艺、龙泉宝剑锻制技艺、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天台山干漆夹苎技艺、绍兴黄酒酿制技艺、竹纸制作技艺、湖笔制作技艺等历史悠久、富有地方文化特色的

民间手工技艺,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旅游纪念品开发“新、美、实、便、藏、流”的原则,将传统工艺与高新技术有机结合,开发出一批创意新颖独特、地方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实用性强、经济效益好的旅游商品。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EB/OL]. [2007-12-26]. 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50.
- [2] 杨怡.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起源、现状及相关问题[J]. 文物世界, 2003, (2): 27-31.
- [3] 万建中.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的关系: 以民间传说为例[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 (6): 45-49.
- [4] 马自树. 认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尊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J]. 中国博物馆, 2004, (3): 3-5.
- [5] 乌丙安.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文化圈理论的应用[J]. 江西社会科学, 2005, (1): 102-106.
- [6] 贺学君.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思考[J]. 江西社会科学, 2005, (2): 103-109.
- [7] 柴以华.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经营问题研究[J]. 经济师, 2005, (10): 57-58.
- [8] 伍鹏.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的发展[N]. 文艺报: 理论版, 2006-03-30(05).
- [9] 金涛, 洪建. 浙江距国际知名旅游胜地有多远[EB/OL]. [2007-12-20]. http://www.news365.com.cn/csj/csjzs/200701/t20070118_1257813.htm.
- [10] 陈彬斌.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浙江缘何走在前列[EB/OL]. [2008-02-10]. <http://www.hangzhou.com.cn/20060801/ca1180966.htm>.

On the Interaction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Protection and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 Taking Zhejia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WU Peng

(Faculty of Liberal Art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China 321511)

Abstract: The good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protection and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may be realized i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can be handled correctly. Zhejiang Province is abundant 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and there is a large space for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and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Combi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such as the oral traditions, the folk performing arts, the folk customs, the folk handicrafts and the old reputed restaurant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s the effective way to promote the core competitiveness of tourism in Zhejiang Province.

Key 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Protection; Tourism development; Interaction; Zhejiang

(编辑: 杨峰)